

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35 号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 2019 年年报，公司于 2 月 27 日披露《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将 2019 年年报的披露时间延至 4 月 30 日。3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称，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未能就 2019 年年审工作的后续进度安排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协商后，中审亚太不再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请说明中审亚太已开展的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工作进度，以及年审工作受新冠肺炎影响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告所称的“你公司未与中审亚太就年审工作的后续进度安排达成一致意见”的内涵，说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以及中审亚太的陈述意见（如有）。

2. 请结合前述回复内容，说明你公司与中审亚太在会计、审计相关事项上是否存在重大分歧；除受疫情影响之外，是否存在不当情

形或审计范围受限情形，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的审计沟通工作。

3. 请中审亚太就问题 1 和 2 一并作出说明。

4. 你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4 月 30 日，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 3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子公司情况、变更会计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及工作进展，说明你公司是否与大华事务所就上述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大华事务所是否能够在剩余时间内保障你公司年审工作质量以及年报如期披露。请大华事务所核查并做出说明。

5.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进行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3 月 9 日